

#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4-19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35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64

GNJY-ZC-2024-1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6日9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4-198

项目名称: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万元

采购需求: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1项(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行政处罚。以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罪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及自行出具的无行贿承诺书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6 日 9 点 1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合作市当周南街117号

联系方式：152094110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师范家属楼南区4单元302室

联系方式：0941-8263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宏

电 话：0941-8263663

GNJY-ZC-2024-198



##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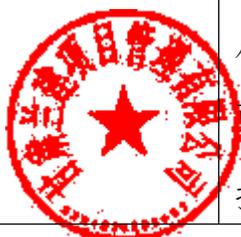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采购人：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合作市当周南街117号 联系人：才让东珠 联系电话：15209411065
6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师范家属楼南区4单元302室 联系人：李彦宏 联系电话：0941-8263663
7	采购项目预算	壹佰万元整（¥100.0万元）
8	最高限价	壹佰万元整（¥100.0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注：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

大 厅 （ 网 址 ：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④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⑤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



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⑥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⑦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



		<p>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咨询。</p> <p>⑧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之内
15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6日9点10分（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p>

		<p>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9	中小企业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现场踏勘	<p>( ) 是 ( √ ) 否</p> <p>集合时间：/年/月/日/时</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领取时间	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3	投标有效期	90天
24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获取招标文件期限）
25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 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p>



		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支付。
27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邮寄至甘肃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3]001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3]001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

[2023]001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

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州合作市师范家属楼南区4单元302室。

####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当出现必要的原件核对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

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在“甘

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即可）；
- (6)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 (9)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10)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 (1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行政处罚。以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罪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及自行出具的无行贿承诺书为准；

(13)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4)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货物/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 (3) 货物/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 (4) 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
- (5) 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 （六）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逾期不予接收。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注：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④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⑤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

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⑥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⑦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⑧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二) 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

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才让东珠

电话：15209411065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宏

联系电话：0941-8263663

邮 箱：gs1jgnzb@163.com



## 第三章 货物/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处理器 i7 及以上 ▲内存 ≥32G ▲固态硬盘 ≥1T 屏幕分辨率 ≥2560x1600 像素 显存容量 ≥8G 屏幕尺寸：16 英寸 支持蓝牙、无线网卡 win10 及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带包鼠。	套	9	
2	现场执法记录仪	操作系统 支持 Android 12.0 ▲内置存储 ≥4G + 64G eMMC ▲主摄像头 有效像素 ≥400 万 视频分辨率 ≥1280×720/30fps 视频格式 MP4 压缩格式 H.264/H.265 双码流 支持硬编双码流 照片格式 JPG, 主相机 ≥4800 万像素 ▲后摄像头 后摄像头 ≥200 万 音频格式 AAC/OPUS, MP3 ▲音频采样率 ≥48kHz ▲音频压缩率 ≥128kbps	台	30	

		<p>支持蓝牙 内置 BT 5.0</p> <p>▲定位 支持 GPS/北斗/GLONASS</p> <p>显示屏 2.4 寸高清触摸屏</p> <p>SIM 卡 内置, Nano 卡</p> <p>闪光灯 内置</p> <p>支持激光指示灯</p> <p>红蓝警示灯 内置</p> <p>电池容量 <math>\geq 3050\text{mAh}</math>, 可拆卸聚合物锂电池</p> <p>不断电功能 内置小电池、支持 5 分钟更换电池不断电功能</p> <p>充电时间 5V/2A, 电池充电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3h</p> <p>环境条件 高温工作时间 +55, 4h</p> <p>高温工作时间 -30, 6.5h</p> <p>▲工作温度 <math>-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math></p> <p>工作湿度 40%-90%</p> <p>储存温度 <math>-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math></p> <p>防护级别 <math>\geq \text{IP68}</math></p> <p>主机尺寸 91.8 x 59.8 x 29.3mm</p>			
3	测距仪	<p>▲距离范围 3-1200m</p> <p>测量单位 m(Meter), Y(Yard)</p> <p>▲测距精度 <math>1.0\text{m} \pm D * 0.3\%</math></p> <p>望远镜倍率 <math>\geq 6.3X + 5\%</math></p> <p>视场 <math>\geq 7.0^{\circ} + 5\%</math></p> <p>测速精度 <math>\pm 5\text{km/h}</math></p> <p>视度调节范围扫描测距功能 <math>\pm 6^{\circ}</math> 屈光度</p> <p>旗杆模式支持</p> <p>测高功能支持</p> <p>测角范围 <math>\pm 90^{\circ}</math></p> <p>电池规格 3.7V/750mAh Li-ion</p>	部	9	



		满电工作次数 $\geq 20000$ 次测量(满电) 充电规格 DC 5V 0.5A Type-C 防护等级 $\geq$ IP54 激光等级 Class 1 激光波长 905nm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4	采样设备(水)	采样间隔: 1min~9999min 可设 留样瓶数: 12 瓶 单次留样样量: 10ml~1000ml 采样瓶容量: 900ml (PET 瓶 1000ml) 留样量误差: $\pm 2\text{ml}$ (留样 10ml 时); $\pm 2\%$ (留样 200ml 时) 等比例留样量误差: $\pm 2\%$ 内置采样泵吸程: $\geq 6.5$ 米 水平采样距离: $\geq 60$ 米 水样保存温度: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 $\pm 1.5^{\circ}\text{C}$ )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7\text{MPa}$ 模拟接口: 4mA~20mA 工作电压: AC220V $\pm 10\%$ , 50Hz $\pm 1\text{Hz}$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85\% \text{RH}$	套	9	
5	采样设备(烟气)	采样流量 (0.2~2.0)L/min 0.001L/min 优于 $\pm 2.5\%$ 流量计前温度 ( $-40\sim 85$ ) $^{\circ}\text{C}$ 0.1 $^{\circ}\text{C}$ 优于 $\pm 2^{\circ}\text{C}$ 流量计前压力 ( $-45\sim 0$ )kPa 0.01kPa 优于 $\pm 0.4\text{kPa}$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优于 $\pm 0.5\text{kPa}$ 环境温度 ( $-40\sim 85$ ) $^{\circ}\text{C}$ 0.1 $^{\circ}\text{C}$ 优于 $\pm 1^{\circ}\text{C}$ 采样方式 手动、自动连续循环采样 仪器噪声 $\leq 50\text{dB(A)}$ 主机尺寸 (长 284 $\times$ 宽 142 $\times$ 高 240)mm	套	9	

		主机重量 $\leq 2.5\text{kg}$ (不带电池) 工作电源 AC220V $\pm 10\%$ , 50Hz; DC12V 功 耗 $< 20\text{W}$			
6	快检试剂包 (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1、检测数据: 土壤重金属快检仪采用样品消解、比色法测量, 冷光源及微电脑自动处理数据, 数据准确; 2、大显示屏: $\geq 2.6$ 寸液晶显示屏; 3、操作: 设备带预制试剂, 使用人员操作简单, 可直接上手操作; 4、检测种类: 土壤中重金属, 如: 铅、锌、锰、铜、铝、镍、砷、铬、镉、汞、铁等; 水质中指标, 如: COD、氨氮、六价铬、总磷; 5、采用双光源, 光学性能佳, 寿命 $\geq 7$ 万小时。	套	2	
7	微风风速计 (热球风速仪等)	基本量程: $0.05 \sim 30$ 米/秒 基本误差: $< 5\text{m/s}: +(\%4\text{U}+0.1)\text{m/s}; 25\text{m/s}: +(\%4\text{U}+0.2)\text{m/s}$ 测头响应时间: $< 3$ 秒 最小分辨能力: $0.01$ 米/秒 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 $0 \sim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 $\leq 90\%RH$	部	2	
8	扫描仪	扫描速度 35ppm/70ipm 日工作负荷 $\geq 3500$ 页 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最大支持尺寸 A4	台	1	
9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	检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浊度等指标; 项目检测严格遵循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的检测方法; 采用比色管比色方式; 便携式直流电池 1) 安卓智能水质检测系统: 更流畅的交互体验, 运行稳定可拓展性强; 2) 360° 旋转比色: 支持 $\phi 16/25\text{mm}$ 旋转管比色, 有效降低干扰因素, 稳定性 10 倍提升; 3) 数据智能整理分析: 仪器支持数据筛选、分析, 生成周/月数据曲线图; 4) 管理员权限设定: 内置管理员, 自行设置使用人员权限, 便于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5) 标准曲线制定与校正: 支持系数曲线和样品曲线的自定义标定, 符合监管机构、科研院校等应用需求; 超限预警提示: 支持设定指标限制设置, 超标直观显示。	台	7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和现场执法记录仪，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计算请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执行。

GNJY-ZC-2024-198



##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物资的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毒、无害、无放射性等危害人体健康的因素，确保不会对使用人员的皮肤造成刺激或过敏反应。

2.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安装，保证所有货物规格及质量合格。

3. 符合招标单位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4. 乙方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本次所供货物全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供应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 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补充。

2.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若无法维修，应及时提供全新的替代物资。

3. 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和工具，并确保配件的质量与原物资相匹配。

4. 对于易损件和消耗品，应提供充足的备用件，并明确其更换周期和方法。

5. 免费为采购方提供物资的使用培训，包括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

护保养等方面的内容。

6. 提供技术支持，解答使用人员的疑问，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
7. 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乙方无条件提供备用件。
8.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四、运输及保险、保管：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雨、防腐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卸车，并负责货物现场的搬运。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合同价款，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 五、验收方式及要求：

1. 由甲方、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完成后并签字确认。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试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要求、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费、运输费、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实施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要求：

1. 所有物资的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毒、无害、无放射性等危害人体健康的因素，确保不会对使用人员的皮肤造成刺激或过敏反应。

2.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安装，保证所有货物规格及质量合格。

3. 符合招标单位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4. 乙方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本次所供货物全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供应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 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补充。

2.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若无法维修，应及时提供全新的替代物资。

3. 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和工具，并确保配件的质量与原物资相匹配。

4. 对于易损件和消耗品，应提供充足的备用件，并明确其更换周期和方法。

5. 免费为采购方提供物资的使用培训，包括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内容。

6. 提供技术支持，解答使用人员的疑问，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

7. 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乙方无条件提供备用件。

8.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四、供货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天；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合同价款，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 六、验收要求：

1. 由甲方、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完成后并签字确认。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

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服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GNJY-ZC-2024-198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 \_\_\_\_\_

2023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  
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_\_\_\_\_(投标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承诺书不完整或法定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投标人需在此处附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承诺书不完整或法定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GNJY-ZC-2024-198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  
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函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_\_\_\_\_ 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项目类型自行选择填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要求、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费、运输费、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GNJY-ZC-2024-198





(4)、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货物质量做如下承诺：

1. 服务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GNJY-ZC-2024-198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材料和说明

GNJY-ZC-2024-198



##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 投标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签到。
- (三) 公布投标人。
- (四) 解密投标文件。
- (五) 投标人发起异议(如有)。
- (六) 采购单位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
- (七) 开标结束。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线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

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

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是否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3、澄清有关问题；

###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	--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综合评分明细表：

### 分值分配

序号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	30分	15分	55分

6、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一) 报价评分（满分 30）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二) 商务评分（满分 15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6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3分	厂家授权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经销授权函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如生产厂家直接投标，仅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即可），不提供不得分。
3	3分	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经权威机构出具的核心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4	3分	相关认证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三）技术评分（满分55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12分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2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项（非废标项），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或官网网站产品参数截图，并加盖鲜章）。
3	9分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货源组织方案、②防火方案、③防盗方案、④防潮方案、⑤货物的装卸方案、⑥交货进度保障计划等；</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能确保项目供货阶段工作有序进行，保证货物按期按质按量供应到位的，每个方案得1.5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无法保证货物按期按质按量供应到位，内容不够具体的每个方案得1分；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方案中存在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引用其他不相关项目案例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9分。</p>
4	6分	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货物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

			<p>施、②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③验收及交付之前质量保证措施等；</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遵循的行业规范和国家标准，有内部质量管控流程，且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每个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内部质量管控流程不完善，内容不够具体的每个方案得1分；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方案中存在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引用其他不相关项目案例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6分。</p>
5	6分	运输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保障运送的整体实施方案、②到达指定地点后的货物交接方案、③配合采购人需求所提出的合理性验收方案等；</p> <p>方案内容全面、运输路线明确、主次分明，能掌握运输时间，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货物运输的，每个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运输路线单一，且内容不够具体的，每个方案得1分；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方案中存在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引用其他不相关项目案例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6分。</p>
6	8分	应急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生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紧急处理预案、③运输过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④验收时货物的数量不合格处理应急预案等。</p> <p>应急预案措施主次、缓急分明，重点突出，出现突发情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强有力的，每个方案得2分；应急方案措施主次、缓急不明显，出现突发情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不够具体的每个方案得1分；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方案中存在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引用其他不相关项目案例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8分。</p>
7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保障实施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管理、④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等；</p> <p>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能保证产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能及时对所遇到的各类问题，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每个方案得2分；售后服务效率不够明显，基本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每个方</p>



			案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8分。
8	2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上门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鲜章。
9	4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编制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培训可以采用现场演示、视频教程、手册等多种形式，能确保使用人员正确、熟练使用的得4分；不提供或方案和项目实际不符或培训方式无法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

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网站首页 采购公告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监督检查 定点采购 采购指南 购买服务 PP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综合信息 >> 公告、通知 >> 正文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探索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双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2023/6/20

甘肃政府采购网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财政部国库司；网站运营单位：甘肃省财政厅；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890号  
 省级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咨询：0931-8899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0931-8899905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0931-8899904 甘肃省商城技术电话：0931-8899989 地州市商城技术电话：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系统、专家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技术支持：0931-8891427、8891426；  
 网站开发单位：甘肃华欣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标识码：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